

2023年汪曾祺散文花(优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汪曾祺散文花篇一

近来读书颇多，主要以散文为主，也兼读些小说。因为工作和家庭各方面的压力渐长，即使小说也只看了些篇幅不长的。其中汪曾祺先生的《受戒》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

《受戒》我是一口气读完的，如同品了一杯淡淡的清茶，口有余香。总体来说，无论文笔还是故事都写得很美，有点沈从文小说《边城》的感觉。小说里世界仿佛梦里桃源，只是里面人并非为了避世，而是本来就生长在那里，俗世中人有他们都有，甚至比俗世中人更自由，更快活。

文章采用的是回忆式开头：“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他是十三岁来的。”这与法国作家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的开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是早早就躺下了。”颇为神似。不知道汪曾祺先生创作此篇时是否受到了这位法国文豪的启发。如果是，那么此作可以说既有中国传统文学作品中的诗情画意，又有西方意识流的不拘一格，堪称是一篇中西合璧的文学佳作。

在《受戒》中，明海的家乡管“出家”叫“当和尚”，感觉就像我们今天去“当老师”、“当记者”、“当编辑”似的。只是一种可以赚钱的职业，并没有太多神圣的味道。而且明海出家是早就计划好了的，因为他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于是在他七岁那年，家里人便决定让他当和尚。当和尚也是靠他舅舅的关系。文中说

道：“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可以按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换做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包吃包住，收入不菲，工作不累。”这样好的工作，就连明海自己也觉得在情在理。这是小说的第一部分，也可以说是“受戒”的缘起。

到了小说的第二部分，女主角登场了，文章写道：“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船里，船就开了。”这个女孩子就是小说中的女主角，这一段描写确实很容易让人联想起《边城》中那只渡船上的老爷爷与翠翠。也许这篇小说起初就是汪曾祺向其恩师沈从文的敬礼之作吧。

在船上，女孩问明海是要去当和尚吗？明海点头。女孩问明海当和尚要烧戒疤，怕不怕？明海含糊地摇了摇头。女孩又问，你叫什么？明海。在家呢？明子。小明子，我叫小英子！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菩提庵。——给你！小英子就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这就是小明子与小英子的第一次邂逅。一个小和尚和一个小女孩的懵懂爱情就此泛起了涟漪。

汪曾祺后来在关于《受戒》的感言中写道：“因为我的老师沈从文要编他的小说集，我又一次比较集中，比较系统的读了他的小说。我认为，他的小说，他的小说里的人物，特别是他笔下的那些农村少女，三三、夭夭、翠翠。是推动我产生小英子这样一个形象的一种很潜在的因素。这一点，是我后来才意识到的。在写作过程中，一点也没有察觉。大概是有关系的。我是沈先生的学生，我曾问过自己：这篇小说像什么？我觉得，有点像《边城》。”

但是我觉得，《受戒》虽然脱胎于《边城》，但却比《边城》

更贴近现实的生活，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边城》里的世界几乎完全是如诗如画的，是脱离了现实世界的另外一个世界，里面无论人物还是景物都是那么唯美。而《受戒》里的人即使入了佛门，也根本不受清规戒律的约束，打纸牌、吃水烟，吃肉不瞒人，年下还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只是杀猪时多了一道仪式，要给即将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这是当和尚吗？拿着善男信女的钱，却做着吃喝玩乐的事。难道是作者在小说中孕育着莫大的讽刺吗？我不敢想，又不能不想，经历不同则感受不同，也许每个读过这篇小说的读者心中都会有自己的一番认识吧。

小说的第三部分，明子要去“受戒”了，英子问他：“你真的要去烧戒疤呀？”“真的”“受了戒有啥好处？”“受了戒就可以到处云游，逢寺挂搭。”“什么叫‘挂搭’？”“就是在庙里住。有斋就吃。”“不把钱？”“不把钱。有法事，还得先尽外来的”“还要有一份戒牒。”“闹半天，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当和尚也要文凭，有了这文凭，不仅在本寺，到外面寺庙混饭更容易，明子当然要去搏一搏，同时也为了完成家里人的期望。

小说的最后，小明子“受戒”归来，小英子划船去接他，这一段写得极美：他们一人一把桨。小英子在中舱，明子扳艄，在船尾……划了一气，小英子说：“你不要当方丈！”“好，不当”“你也不要当沙弥尾！”“好，不当。”又划了一气，看见那一片芦苇荡子了。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你说话呀！”明子说：“嗯。”“什么叫‘嗯’呀！要不要，要不要？”明子大声地说：“要！”“你喊什么！”明子小小声说：“要——！”“快点划！”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

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噜噜飞远了……”

小说的结尾，作者这样写道：“一九八零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原来这都是作者的一个梦啊，怪不得写得那么美，只是这梦后来怎样了，明子会为了娶英子，刚“受了戒”又马上去“破戒”吗？抑或这个结尾还蕴含着更深远的寓意？作者没有再写下去，对比《边城》的结尾：“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都给读者留下了无尽的思索空间。

汪曾祺散文花篇二

假期中我利用空余时间读了于漪老师的《岁月如歌》，深有感触。

《岁月如歌》这本书是我国当代著名的语文教育家于漪老师写的。了于老师无私奉献的教学生涯，她真正做到了有一分热发一分光，把自己的全部身心献给了教育，她堪称是人民教师的典范。读《岁月如歌》，于老师告诉我太多太多为人师的真谛。

每逢备课，我只是看两遍课文，然后把能够找到的教学参考书仔细看一遍，苦思冥想一番后，我才理出属于自己的备课思路，确定本文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我备课时很少能带着“学生意识”，想着学生面对这篇课文的时候，会是怎样的认知状态和情感态度，作为教师应该怎样帮助学生达到这个理想目标。

于老师告诉我：身为语文教师，必须有丰富的文化底蕴。

一个老师除了举手投足、衣着服饰等外在或清新、或端庄、或时尚、或雅致的风格外，最重要的是要有充实的文化底蕴。

正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一个有丰富文化内涵的老师一定能引领学生在文学的殿堂里徜徉，穿插自如，开合有度。20__年省优质课一等奖《马》的授课者但小梅老师，年纪尚轻，但鼓励的眼神、得体的举止，生动的描绘，课堂的结构都给人春风拂面之感。《庄子：在我们无路可走的时候》的授课老师方燕平，让听课的老师都为她的课堂品味、丰富学识、独到理解而深深折服。这些老师授课如此独到，如此感人，都源于她们有丰厚的文化底蕴。

于老师告诉我：用语言粘住学生。

“好什么啊？他讲了一百五十多个‘这个’，其他我什么也没有听到”，这是一个调皮的男孩子在听完一位著名专家的报告回答于老师的一句话，这句话让于老师敏锐地感觉到了教学语言的重要性。不注意教学语言，会对教学效果产生很大的影响。于是，于老师从自己教学语言的不足出发，努力克服了罗嗦、词汇贫乏、语病。教学语言的改善，使得于老师的语文教学水平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而作为语文老师，教学语言也同样是面临的问题，太过于专业化的术语，肯定无法引起学生的兴趣，语文老师的语言要力求精炼，这点我还有许多要改善的地方。

于老师告诉我：要注重教后反思。

感谢于漪老师，感谢《岁月如歌》，读完此书，让我一清如水，心无旁骛，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于漪老师，一路笑着走来，一路书声，一路阳光，她的教育教学生涯正如她说的“生命和使命同行”。我在今后的教学中，会以于老师的名言为教学的准则和范本，不断地认清自我、发展自我、超越自我，期待和学生共同成长。

读了于漪老师的书后，我所感悟到的不是我用语言所能表达得完的。我将在实际工作中用心体会，细细品位，以于漪为坐标，一辈子学做教师！

汪曾祺散文花篇三

读完汪曾祺的《受戒》，我的心竟有一丝颤抖，一些形象化的激动凸起在我的皮肤上，虽然我知道天气并不冷——那是内心的震动造成的。

“是有路的地方，我都要走遍。”初见这样的豪言，我感动了，想到自己仅为刚刚迈出的一小步而沾沾自喜，却空抱着一腔愿望，便在心里暗暗责备自己的浅薄。我不想将自己封在一个小小的空间里，我知道自己的天地应该很大，也一定会很大，但立足于此，我却发现自己的双腿并不强壮，就算是心，也没有伟岸到可以俯视天下的地步。那么，我的路在哪里呢？我的方向呢？我不知道，我没有明确的目标，虽然我渴望流浪的洒脱，但我也明白，自己并不会洒脱地自我放逐。但是此时，我确是失去方向了。

故事临近结束，我又看到了“走遍没有路的地方”的言语，我在觉得自己悟性太低的同时，也体味到一丝禅机。走遍有路的地方固然了不起，但那毕竟是沿袭别人的老路，并不是在创造自己，而走没有路的地方，则完全是在走自己的路，并且用自己的手去打拼、去开创。如果说，走别人的路是在图纸上加深一道划痕的话，那么，走自己的路便是增加一道划痕了，勿用赘言，后者才称得上是真正伟大的选择。

鲁迅曾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一直引以为箴言。然而，一直以来，我想到的却只有别人是怎样开路的，而自己，只是在做一个置身事外的旁观者。此时，我终于感觉到了自己的存在，然而我惶惑了，一直以来只会纵向切苹果的我，面对横向放置的苹果束手无策，即使我知道那里面一定有另一方天地。

《受戒》的故事中，本是仇敌的青年人和头陀共同开辟了“没有路的路”，即使青年人“很快似乎忘记身边有个头陀”，“正如头陀忘记身边有一个带剑的年轻人”，但是起码

“丁丁的声音有了和应”。而我，注定只能一个人走，走自己的路，即使唱歌，也只能听到自己的回音。

但是，谁又不是如此呢？

汪曾祺散文花篇四

好的文学作品，应该是“读着不累、合卷含味”的作品，尤其是有“形散而神不散”标志的散文，更应是如此。最近，我读汪曾祺先生的散文集，深感他的散文匠心独具，充满着淡、雅、趣、情，应是这样好作品的代表。

有二十世纪“最后一个士大夫”之称的汪曾祺先生，其散文语言个性突出，看似不经意，实则细经营，往往在娓娓道来中蕴含着诗情画意。正如湖南评论家凌宇说：“汪曾祺的语言很奇怪，拆开来看，都很平常，放在一起，就有一种韵味。”读汪曾祺的散文，淡、雅、趣、情皆突出。淡，就是语言恬静质朴，读之有一种平静之感，有心静如水之境，而这种平淡之中却藏大韵味，尤其从他的大多散文开头部分，就可感知深刻，读如在《赵树理同志二三事》一文中写道：“赵树理同志身高而瘦，面长鼻直，额头很高。”在《观音寺》一文中写道：“我在观音寺住过一年。观音寺在昆明北郊，是一个荒村，没有什么寺。”这好似在与友拉家常，平平淡淡，清清爽爽，有一种宁静之美，而这种宁静，正是先生对语言驾驭的娴熟高超与生活体验的细腻感悟。

汪曾祺先生的散文“比大白话还大白话”，读后却又感到很“雅”，雅在大俗之中。如在《金岳霖先生》一文里，有这样一段文字：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颈，捉出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还比如，在《跑警报》一文中，他引用了两副对联：“人生几何，恋爱三角”、“见机而作，入土为安”。汪曾祺先生这种通过

叙述白描，把“雅”藏在“俗”中，“俗”中现大雅，是先生散文的高明之处。

读汪曾祺先生的作品，感到“不累”的另一个原因是文章饱含着趣味性，如他一组写饮食、写果实的作品，写的有味儿，把生僻的名词插上情趣的翅膀，让人增知识、见世面、添口味，写长沙的臭豆腐还引用了“最高指示：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这句“大白话”，更为文章通篇添趣儿。在

《天山行色》一文里，写吐鲁番葡萄，“吐鲁番的葡萄全国第一，各种品种无不极甜，而且皮很薄，入口即化。吐鲁番人吃葡萄都不吐皮。因为无皮可吐——不但不吐皮，连核也一同吃下，他们认为葡萄核实好东西。北京绕口令曰：吃葡萄不吐葡萄皮儿，未免少见多怪。”从文境趣味性这方面相对比，汪曾祺先生应比同样写饮食闻名的大师周作人先生略高一筹呢。

文无情难为好文，散文贵在抒情。情在文中，文中含情，是散文的一种至高境界。有“抒情的人道主义者”美名的汪曾祺先生更是“理情”高手。他写家乡江苏高邮、写西南联大老师、写同学、甚至写饮食都把“情”注其中。他在《多年父子成兄弟》一文中，饱满情深，写父亲，“父亲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是画家，会刻图章，画写意花卉。图章初宗浙派，中年后治汉印。他会摆弄各种乐器，弹琵琶，拉胡琴，笙箫管笛，无一不通。”写父母的相亲相爱之情，“母亲去世后，父亲亲手给她做了几箱子冥衣——我们那里有烧冥衣的风俗。按照母亲生前喜好，选购了各种花素色纸做衣料，单夹皮棉，四时不缺。”笔中有情，“情”现纸上，这种“情”，不仅是一个作家对亲人、故乡的爱，更展现了作家对生活的体味和笔法的把握。

汪曾祺先生1997年5月离世，在七十七岁生涯中，以写短篇小说闻名见长，写散文自己评价“是副业”，但他的散文却有返璞归真的境界，有静幽致远的雅致，有淡定从容的文华，在我国文坛上应该是别具一格，闻名遐迩，这与他对创作的认识、坦诚的态度是一体相通的，他说：“淡泊，是人品，也是文品。一个甘于淡泊的作家，才能不去抢行情，争座位；才能真诚地写出自己所感受的那点生活，不要花招，不欺骗

读者。”这应是汪曾祺先生散文的内置特色。

汪曾祺散文花篇五

汪老的散文没有结构的苦心经营，也不追求题旨的玄奥深奇，平淡质朴，娓娓道来，如话家常。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汪曾祺散文读后感，希望大家喜欢！

在读《汪曾祺散文》之前，汪曾祺这个名字，我是知道的，但仅知道他是个作家。估计是在《读者》《小说选刊》等杂志上读到过他的文章，至于写了些什么，不是很有印象了。

20xx年寒假，我读完了《汪曾祺》散文，通过他的文字，对汪老有了一个较全面、较细致的了解。

汪老出生于江苏高邮城镇一个旧式地主家庭，从小就受到良好的传统教育和艺术的熏陶，在艺术上给予汪老启蒙和熏陶的，是他的“绝顶聪明”的父亲：是画家，会摆弄、改良各种乐器，会养蟋蟀、金铃子，养花，会给孩子们制作各种精巧美观的玩具；在学业和为人处事上给予汪老深远影响的，也是他的兄弟般的父亲：关心学业但不强求，培养爱好但不强迫，汪老小时候的绘画、书法、作文，均受到父亲的影响和启发。

作家汪曾祺

汪老的散文没有结构的苦心经营，也不追求题旨的玄奥深奇，平淡质朴，娓娓道来，如话家常。写风俗，谈文化，忆旧闻，述掌故，寄乡情，花鸟鱼虫，瓜果食物，无所不涉。他帮助人们发现了就在自己身边的“凡人小事”之美。品读汪老的散文，好像聆听一位性情和蔼、淡泊名利的老者谈话，虽然话语平常，但饶有趣味，就是对于自己当年被划为“右派”

的经历，他也是如谈别人的事一般，娓娓道来。读着读着，你会一厢情愿地认为：汪老是文如其人、人如其文的，我喜欢他的作品，当然也喜欢他的人。读着读着，你会看到一个博学多识，情趣广泛的老人，正把他的人生经历一一细数。喜欢他的一组写人的文章，推荐大家走近汪老笔下的金岳霖、老舍、赵树理，《地质系同学》《吴大和尚和七拳板半》等也很值得一读。喜欢听他讲在云南求学时的经历：《泡茶馆》《跑警报》。喜欢他回忆故乡人事的文章：《花园》《多年父子成兄弟》《自报家门》。喜欢读他的北京生活、工作：《国子监》《胡同文化》《午门回忆》。

(通过查阅资料发现，汪老不仅仅是散文家、更是小说家、剧作家，著名的京剧《沙家浜》的剧本，他就是主要编者之一。他的小说作品中赫然有《异禀》，隐约记得这是我多年前读过的印象比较深的一篇小说。)

戏剧家汪曾祺

汪老年幼时对唱戏就很感兴趣，在云南大学经常参加晚翠园曲会，和昆曲爱好者们做“同期”。这对他后来在北京京剧院的编辑工作是很有帮助的。他对北京京剧院的“五大头牌”——马谭张裘赵的四位京剧表演艺术家各自的艺术特色，进行了中肯到位且独特的评价，不是一个热爱京剧、观察入微的人，是写不出如此传神的文字的。读到这样的文字，对于年幼时曾经搬着小板凳赶村上的草台班，看锡剧、越剧的我来说，真是过瘾啊！于是我固执地认为，在唱戏方面，汪老绝对是有一把好嗓子的。

旅行家汪曾祺

汪老出生于江南水乡，大学就读于云南，后又居于北京。由于工作需要，走遍了祖国大江南北。新疆的南山塔松、天池雪水、天山、伊利河、果子沟、葡萄沟，湖南的桃花源、岳阳楼，山东泰山的云雾、石刻、担山人，云南的各种花

木……一一入文，读来如神游祖国山河，领略各地风俗人情。尤其推荐阅读《草木春秋》、《昆明的雨》、《湘行二记》。

美食家汪曾祺

谁说汪老这样的文人雅士就应该粗茶淡饭，甚至不食人间烟火？民以食为天，汪老一路走，一路游，一路吃，一路写，有名的、无名的，酸甜苦辣咸，甚至臭，皆入口、入文。读来让我这个吃货垂涎欲滴。推荐阅读《肉食者不鄙》《鱼我所欲也》《昆明菜》《四方食事》。汪老不仅仅是爱吃、能吃、会吃，自己也会烹饪美食，闲来喜欢自己买菜做菜，和家人一起品尝，也喜欢亲自下厨做小菜一二，招待贵宾或老友。汪老对吃的研究，不仅仅停留在品味、写文，他是把吃当作文化来研究的，有《宋朝人的吃喝》《吃食和文学》等为证。在《故乡的食物》《故乡的野菜》中，汪老介绍了家乡的食物：炒米、高邮咸蛋、咸菜茨菰汤、螺蛳、蚬子、昂嗤鱼、鹤鹑、枸杞头、茼蒿、芥菜、马兰头……这些也都是我熟悉的江南特有的食物。

关于书画家汪曾祺，就不一一赘述了，网上有很多他的书画作品。只谈一点，他喜欢杨凝式的《韭花帖》，撰文畅谈这本名帖的来历，喜爱之情溢于言表。

喜欢汪老和他的文字，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因为汪老曾就读于江阴南菁中学。在他的散文中，写到了江阴的河豚鱼，写到了他念念不忘的、终身难忘的江阴寿山(中山)公园正对面的一家水果店。在我儿时的记忆里，好像是有这么一家。难道历史如此悠久，在汪老的高中时代就存在了？此文不长，名《水果店》，特摘录下来：

江阴有几家水果店，最大的是正街正对寿山公园的一家，水果多，个大，饱满，新鲜。一进门，扑鼻而来的是浓浓的水果香。最突出的是香蕉的甜美。这香味不是时有时无，时浓时淡，一阵一阵的，而是从早到晚都是这么香，一种长在的、

永恒的香。香透肺腑，令人欲醉。

我后来到过很多地方，走进过很多水果店，都没有这家水果店的浓厚的果香。这家水果店的香味使我常常想起，永远不忘。

那年我正在恋爱，初恋。

汪老的文字真是朴实无华而回味无穷！这就是借物抒情？更确切地说，是借香抒情？让我仔细回忆自己什么时候吃过的什么食物，什么时候看过的什么风景，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回味的，也来试着写一写这样的小短文。

读完了汪老的散文，接下来，我要读读他的小说了。

“把感情放在一粒尘埃上。”我想，用这句话来形容我合上书的心情，实在是再好不过的了。洁白的封面略是一点粗糙，点点红粉染缀其中一角，几根粗细不一的黑色水墨枝条穿插其间，轻轻抚摸，仿佛梅香已然。

我们说，散文，有松散的形式汪曾祺散文读后感汪曾祺散文读后感。那我想，汪先生的散文可谓是真的“直而不野，婉转附物”，文字质朴平淡，仿佛只是在娓娓道来，道家常，讲故事。从书画到文学，从文学再到戏曲，更有从美食到花木果蔬，还有家乡与那所南菁中学。生活的一切，其实不过为这些微小细腻的事物而构造的。“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就像张爱玲的一篇《私语》一般——你听我说，我把我的故事，——道来。

在《葡萄月令》里，有一句话特别迷人：“都说梨花像雪，其实苹果花才像雪，雪是厚重的，不是透明的。梨花像什么呢？——梨花的瓣子是月亮做的。”

我未曾见过梨花，也不曾看过苹果花的风采，但读了这一句，

我却犹如嗅到花香，看到了花，她们或许开在低矮的枝头，展开洁白的花瓣。“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岑参的这句诗早被我们吟诵了千百遍，而将梨花的瓣子比作是月亮，一点点弯细玲珑，固然妙意只增不减。那种美感在不经意间就悄悄坠入我眼帘，而汪先生又并未写下太多艳丽的辞藻都大说一通，这种微妙的感觉实在是让我困惑。

花，是一滴墨，当你蘸上清淡的水，当淡墨悄然融合，情感溅落宣纸上，才能慢慢渲染弥漫开来。

而在《夏天》中，又好似是花园中百花起舞，各种花朵都只不过轻写一个短句：“夏天的花里最为幽静的是珠兰。”“牵牛花短命。早晨沾露才开，午时即已萎谢。”“秋葵也命薄。瓣淡黄，白心，心外有紫晕。风吹薄瓣，楚楚可怜。”好像在文字中，花儿们都换上裙装化为豆蔻女子，各自有自己的性格与宿命，却又各不相争，演绎自然和谐之乐。每一朵花儿，每一颗露珠都被赋予了生命，在平白轻述的文字跳跃。是那样的细微，却又那样的缠人。不是豪放，也不是艳丽而是情感的缱绻将美丽压成一张张纸。抚摸书页，仿佛仍有余香。

生活赋予我们什么？一顿食物，一场天气，一次旅行？我们总说，要用心体验生活，要仔细观察，多多思考。从不凡归属平淡，从浩荡终归细节。或许生活不过是一片花瓣一个枕头，一支笔，一张纸，写下我们的故事，写下我们微弱的感触。

我愿执笔轻描，从细节看生活。

周六，我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在家傻待，谁约我”结果本来在和同学约会的女儿放弃约会，给我回了条我约你”就和女儿来到东方广场。来到东方书城一个新开的书吧。买了杯饮料开始了我们的周末约会。当时女儿拿起一本汪曾祺散文《随遇而安》说：“我喜欢看汪曾祺的散文”，“为甚”？女儿说：“他有几本是全是写吃的”——汗，又暴露了我的女儿是个

吃货。顺着女儿的推介我就拿汪曾祺散文《随遇而安》看起来。

看了几页就吸引了我，他的文字里透着浓浓的“中国味”不乏味，且蕴含着民主心灵和性灵的美质。却又淡淡的，时而把带进了北京的四合院大街小巷；时而把我带回了童年月光下妈妈在大树底下给我们讲述那些年她做过的“牛鬼蛇神”；时而又把我带进了舌尖上的中国那大川南北的中国民间美食景象汪曾祺散文读后感高三作文。看他书令你身在烦嚣的闹市却犹如穿越到另一个世界。——其实我也挺喜欢这样写作风格。我自己一直也有像他这样写写自己的生活，写写自己的感想以及看到一些事的所见所闻。但当我看到同事们在博客上写的都是专业的，高水平的大作，总觉得自己的文章不适合登大雅之堂。所以一直不敢在这大雅之堂丢人，但为了——你懂的。

表面上看这书其实是一本茶余饭后的消遣书籍，但慢慢品味却也从中得到人生的感悟。书中我感受到了他从容，他淡然，他身处逆境却不以为苦，他达观潇洒，随遇而安！其中我最喜欢他的这一段：

“丁玲同志曾说她从被划为右派到北大荒劳动，是”逆来顺受“。我觉得这太苦涩了，”随遇而安“，更轻松一些。”遇“，当然是不顺的境遇，”安“，也是不得已。不”安“，又怎么着呢？既已如此，何不想开些。如北京人所说：”哄自己玩儿“。当然，也不完全是哄自己。生活，是很好玩的。随遇而安不是一种好的心态，这对民族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是会产生消极作用的。这种心态的产生，有历史的原因（如受老庄思想的影响），本人气质的原因（我就不是具有抗争性格的人），但是更重要的是客观，是”遇“，是环境的，生活的，尤其是政治环境的原因。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善良的。曾被打成右派的那一代人，除了已经死掉的，大多数都还在努力地工作。他们的工作的动力，一是要实证自己的价值。人活着，总得做一点事。二是对生我养我的故国未免有情。但是，要

恢复对在上者的信任，甚至轻信，恢复年轻时的天真的热情，恐怕是很难了。他们对世事看淡了，看透了，对现实多多少少是疏离的。受过伤的心总是有壘的。人的心，是脆的 ”

所以说 做人一门学问， 做事更是一门学问。很多人之所以一辈子都碌碌无为，那是因为他活了一辈子都没有弄明白该怎样去做人做事。 看了这本书似乎令我有所感悟。

放下书，天已黑了，找吃的，谢谢女儿给了我一个充实的周末！

汪曾祺散文花篇六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矮纸斜行闲作草，暗窗细乳戏分茶。

素衣莫起风尘叹，犹及清明可到家。

这是陆放翁的诗，与他广为人知的表达报国雪耻之志的诗歌不同，这首诗给我们看到一个士大夫的日常生活情趣，闲适的心情有一种不被尘世所染的脱俗，就如汪曾祺先生的散文。

汪老是喜爱这首诗的，不如说是他喜爱这种心情，这种心情是具有生活气息的，他想展现给我们的就是他的带着心情的生活。

他对生活的感觉，似乎略有逃学孩子的清闲，世界也就这么大：嘴里叼着的微甜的草根、为捉“都溜”沾惹一身的臭芝麻、苗族女孩子娇嗔柔和的“卖杨梅——”声、在窗台上悄悄“吸着水”的绣球花，这就是生活，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艺术，

他真实地、切身地享受这种艺术。

他是个别样的作家，他与当今坐在家里或办公室里眼珠牢牢盯住屏幕、手指在键盘上飞舞、神经几近被络绎不绝的电话摧毁的作家不一样。他的'文章、他的书像是被他本人抚摩过千万遍的，字里行间散发出的是木头铅笔的味道，而不是机器的硬冷，我能看到一个健朗的老人用他骨骼突出的手握住铅笔，面带淡定从容的微笑，他细腻动情的笔触时不时地给自己和我们一个小小的惊喜、小小的感动，为一小盘带着雨珠的洁白的缅桂花，抑或是为一条从湖心突然一跃而起的大鱼，还是堂倌颇具京腔的一声“收茶钱——”，它们以滋润人心的方式诠释“绚烂之极归于平淡”的东方古训。平平淡淡才是真，平淡是一种生活状态、一种境界、一种认识，大多数人为摆脱平庸而奋斗，但是那些成功的人在经历暴风雨也见过彩虹后，往往不再好高骛远，而是理解平淡、用这种平淡的心境热爱着平淡甚至“平庸”的日常生活。

其实从他的文章里得以体现的闲适之美正是他经历人事浮沉后所潜心追求的，大美之美固然可畏，但是他给我们看到的是那种能令人会心一笑的小美，美在身边，美在本分。可惜现在人们大多没有精力和心情去关注这些看似琐碎的美，他们大多脚步匆匆，厚重的镜片竟把人们的心与社会、与自然隔离，太多的金属制品竟把人们的心层层包裹，作者在极力让我们感受美的同时，我分明听到一个慈祥的声音在对忙着赶路的世人们说：“孩子们，慢点走，你们看这朵海棠的颜色，像是哪个大家闺秀的胭脂水不小心从指尖滑落，浸进花瓣里。真美。真美。”